

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FM（QJ）20210915-01

项目名称：年产 50 吨单壁碳纳米管项目

委托方（甲方）：曲靖市飞墨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云南一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云南省昆明市

签订日期：2021 年 9 月 27 日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年产50吨单壁碳纳米管项目节能报告的咨询服务事宜经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合同，供甲、乙双方恪守。

一、咨询内容

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44号令）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等为甲方编制该项目的节能报告。

二、咨询流程

-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节能报告编制资料清单；
- (2) 甲方在约定时限内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相关资料；
- (3) 乙方在约定时限内提交项目节能报告送审版，报云南省发改委组织专家评审；
- (4) 乙方根据评审单位、专家、审批部门意见修改完善报告并提交节能报告修订版。

三、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 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提供编制节能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
- (2) 按合同约定方式和期限支付乙方本合同约定的款项；
- (3) 甲方对本合同信息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并保护乙方所提供的一切证照文件，不得擅自复制、修改、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或用于合同外其他目的等。

2、乙方责任

- (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流程，双方签订合同且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

乙方于 25 个日历日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节能报告送审版的编制；

(2) 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编制完毕后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原件完整的归还甲方，乙方应保护甲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的知识产权，不得擅自复制、修改、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或用于合同外其他目的等；

(3) 乙方及其编制节能报告的工作人员对节能报告合同信息，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四、成果提交形式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年产 50 吨单壁碳纳米管项目节能报告》纸质版 2 份，电子版 1 份。

五、服务费及支付时间和方式

1、本次项目节能报告咨询服务费共计¥70000.00（大写人民币：柒万元整），包含税费、报告编制费、差旅费、评审费、专家费。

2、服务费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28000.00（大写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乙方提交的节能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24500.00（大写人民币：贰万肆仟伍佰元整）；乙方提交的报告取得节能批复后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17500.00（大写人民币：壹万柒仟伍佰元整）。甲方的项目或工艺发生变化导致节能报告需进行修改、重新评审或需要乙方提供其他服务的，双方另行协商费用并签订补充协议。

3、甲方应转账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云南一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昆明篆塘支行

银行账号：53050161553800000475

六、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办法

1、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按合同总额 3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还应向守约方赔偿损失。

2、由于主管部门或甲方原因，导致项目需求发生重大变更（包括审批部门变更），造成项目节能报告需要进行修改或需要重新进行专家评审，甲乙双方另行商议签订补充协议。

3、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4、甲乙双方应该严格遵守本合同，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密切合作，本合同未约定事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尽量协商解决。

5、非因乙方报告的质量原因导致未能取得节能批复的，只要乙方提交的报告通过了专家评审，甲方应当立即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尾款。

七、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后，签署附件或补充协议，附件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曲靖市飞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1年9月27日



乙方：云南一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马凡

联系电话：15987149960

2021年9月27日



马凡